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報告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該等董事」，各董事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以及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據。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收益	4	62,032	22,96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虧損)/收益		(23,164,798)	443,882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淨溢利/(虧損)變動淨額		18,050,445	(3,955,33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2,814,150)</u>	<u>(1,567,574)</u>
除稅前虧損		(7,866,471)	(5,056,069)
所得稅	5	<u>-</u>	<u>-</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	(7,866,471)	(5,056,069)
期內經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收支		<u>-</u>	<u>-</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支總額		<u>(7,866,471)</u>	<u>(5,056,069)</u>
每股虧損			
基本	8	<u>(0.068)</u>	<u>(0.052)</u>

##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u>436,752</u>	<u>-</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9,109,715	24,981,3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6,726	141,556
銀行及現金結存		<u>18,942,090</u>	<u>8,449,793</u>
		<u>38,388,531</u>	<u>33,572,659</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99,296</u>	<u>246,66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7,989,235</u>	<u>33,325,99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8,425,987</u>	<u>33,325,997</u>
<b>非流動負債</b>		<u>-</u>	<u>-</u>
<b>資產淨值</b>		<u>38,425,987</u>	<u>33,325,997</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20,000	1,940,000
儲備		<u>36,105,987</u>	<u>31,385,997</u>
<b>總權益</b>		<u>38,425,987</u>	<u>33,325,997</u>
<b>每股資產淨值</b>	10	<u>0.33</u>	<u>0.34</u>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作為一間受豁免公司並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9樓4及5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買賣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股本證券。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準則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所有須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資料及披露，並應同時與二零一五年年報一併閱讀。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與編製方法均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所採用的一致。

##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有關其經營業務，並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的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公司的簡明財務報表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4.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0,643	21,500
銀行利息收入	1,389	1,460
<b>收益</b>	<b>62,032</b>	<b>22,960</b>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1,699,242	18,227,520

由於本公司所有收益、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之貢獻乃於香港進行或主要源自香港之投資業務，故無呈列分部資料。

## 5. 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於期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 6.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投資管理費用(附註7)	343,871	180,000
折舊	28,618	-
董事酬金		
- 袍金	210,000	176,4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00	3,000
	214,500	179,400
經營租賃費用 – 地與大廈	667,867	84,000

## 7. 關連方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成駿投資有限公司（「成駿」）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現有投資管理協議」）。根據該協議，成駿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為本公司提供兩年投資服務，投資管理費固定為每月40,000港元，每月延滯支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成駿達成書面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終止現有投資管理協議。期內，本公司已支付成駿投資管理費用245,161港元（已包括提早終止合約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光大證券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為本公司提供兩年投資管理服務，投資管理費固定為每月60,000港元，每月延滯支付。期內，本公司已支付中國光大證券投資管理費用98,710港元。

上市規則第14A.08條規定，倘上市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則其關連人士亦包括投資經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光大證券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7,866,471港元（二零一五年：5,056,069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114,956,044股（二零一五年：97,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因此並無提呈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為465,37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 10.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38,425,987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25,997港元）及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116,000,000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000,000股）計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1,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8,300,000港元），及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1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068港元（二零一五年：0.052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所產生的淨虧損，主要是由於出售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的證券投資和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自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錄得虧損23,000,000港元及錄得股票組合之淨公平值溢利變動淨額約1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票組合賬面值約19,1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主要由本公司的投資買賣證券驅策，其表現將受到全球股市之投資氣氛影響。儘管如此，本公司將謹慎地進行證券交易，旨在擴大其股票投資組合。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由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南方富時中國A50 ETF及華夏滬深300指數ETF而組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投資總額約有4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為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為其他資產、4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為現金並存於香港銀行及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則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般以內部資源為其營運及投資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為38,425,987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25,997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33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4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現金及等值現金為18,942,09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49,793港元）。

誠如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披露，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0.7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9,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完成，本公司已發行配售股份及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承配人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定義之專業投資者（「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每股配售價格0.7港元配售股份。有關上述配售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報告。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還未利用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00,000港元，且擬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有待確定之未來投資。

本公司並沒有重大負債。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按本公司之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0.01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07）。

## 外匯風險

由於本公司之所有業務交易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外匯風險極為輕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聘用13位（二零一五年：7位）僱員包括董事在內，員工成本總額為654,140港元（二零一五年：280,200港元）。本公司之酬金政策與市場慣常採納者一致。

## 本公司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展望

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將會採取保守方法管理現有投資。

然而，本公司將繼續適時物色及發掘投資機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除下列偏離事項外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由於魏華生先生（「魏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已由現任主席及執行董事陳策先生擔任。本公司已尋找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之職位。於報告期末後，張宇飛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 董事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上所規定的標準。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就董事之證券交易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諮詢，且所有董事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細則乃遵照守則之規定而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于文先生及王家驊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包括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賬目審閱

外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

## 刊登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earnest-inv.com](http://www.earnest-inv.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策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策先生及王大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孫博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陳于文先生及王家驊先生。

\* 僅供識別